

## 滨海检察院

## 试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新路径

□吉德龙 戴辰烨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滨海检察院积极探索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试点工作,创新多方联动多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解决了群众关切的揪心事,在社会矛盾治理中发挥“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双重作用。

## 主要做法

强化沟通、完善机制,共绘争议化解“同心圆”。滨海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滨海县委政法委牵头建立跨部门沟通、“专家门诊”、职业培训、执法评比等4项工作制度。滨海县人民检察院发挥试点探索作用,挂牌设立“滨海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与县法院、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衔接办法》,进一步畅通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线索移送、联合化解等工作渠道。

找准定位、依法履职,拓展争议化解“新路径”。滨海检察院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

基石,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综合运用公益诉讼、监督纠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以点带面、提升效能,实现争议化解“加速度”。滨海检察院在重点领域主动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沟通,交流案情,研判争议点,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靠前指挥,拉近行政机关与群众的心理距离。同时该院以个案办理推动诉源治理,对联合化解争议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履职,依法行政。

## 改革成效

2023年以来,滨海检察院参与处理各类行政争议化解案件34件。试点做法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宣传推广,市委政法委召开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全市总结推广该院取得的改革做法。

## 政法改革

培优案例展播⑧

## 射阳检察院

## 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质效

盐城晚报讯 近年来,射阳检察院紧盯检察业务工作,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高标准、高水平、高要求推进检察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取得了为人员减负、为办案增效、为司法提质的明显成效。

“以前普通案件讯问,既要传唤、又要准备场地等辅助工作,一般需要2小时,如今1小时左右就能完成。”该院普通刑事犯罪检察条线检察官介绍。

该院坚持将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作为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抓手,对原办案工作区进行改造升级,根据办案需要,划分出3个办案区域27

个功能性用房,既方便办案干警,又节省办案辅助性事务的时空成本。中心配置了人脸识别系统,对进入中心的涉案人员通过系统对比人脸和身份证上照片信息是否一致,可以有效防止顶替、冒用身份现象发生。中心内外所有场所实施无死角监控,可实现同步录音录像,点击刻盘即可将同步录音录像刻盘。

办案中心运行以来,共计服务保障案件办理4454起,讯(问)问犯罪嫌疑(证)人6483名,开展公开听证890起,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咨询)1123次,因规范管理使用被省检察院书面通报表扬11次。

顾海

## 灯下掩卷

## 规范“骑行热”,让“竞速”不止于“速”

当下,低碳环保的竞速骑行正在各地风靡,成为众多追求健康与绿色生活人士的心头好。然而,这股热潮中也不乏质疑声——部分骑行者无视交通法规的肆意行为,引发公众的不满与担忧,更让“在哪骑”“如何安全骑”“如何有效管理”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

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不得在机动车道、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上骑行,不得逆行,不得有骑行拍照等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等行为……然而,尽管法律条文详尽,但在执行层面却遭遇了重重挑战。执法力量的局限性、违法成本低廉以及取证难度大等问题,使得法律难以充分发挥其震慑作用。加之骑行活动的自发性和流动性特点,更让管理难题雪上加霜。

多地政府部门已敏锐地洞察到规范管理的紧迫性,并纷纷采取行动。北京市公安局已率先于7月25日宣布将严查城市道路上的“竞速行驶”行为,对违法骑行者施以必要处罚,彰显了政府维护交通秩序、保障

骑行安全的坚定决心。

同时,针对“暴骑团”等新兴骑行需求,城市管理者们更是创新思路,采取了一系列疏堵结合的措施:增设劝导员进行安全指引、优化道路设计、不断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推出精品骑行线路……这些举措不仅为骑行爱好者提供了更加安全、便捷的骑行环境,也极大地丰富了城市的慢行交通系统,让骑行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我市“蟒蛇河水上文化生态廊道”自行车骑行道的建成,更是让市民在享受骑行乐趣的同时,也能领略到沿途的自然美景,实现了安全健身与愉悦赏景的双重收获。

公共交通道路和谐与安全,离不开每一位骑行者的文明参与。我们呼吁广大骑行爱好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尊重他人路权,拒绝任何危险行为,让骑行成为展现个人素养和社会公德的美好方式。同时,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应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骑行者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通过完善法规、强化执法、优化设施等多措并举的方式,共同推动骑行文化的健康发展。

徐竟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1719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左永久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区都潘黄镇跃进居委会月湖花城3幢404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4年9月24日10时至2024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10月15日10时至2024年10月16日10时止

(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1629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李红月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放大道南路98号聚亨景园25幢103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4年9月24日10时至2024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10月15日10时至2024年10月16日10时止

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1630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李红月名下的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蓝海路8号海兴中央公园小区1幢1502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4年9月24日10时至2024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10月15日10时至2024年10月16日10时止

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